



潛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3

2021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潛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dev.com.hk 維持刊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家浩先生(主席)
何智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雄光先生
梅以和先生
邱思揚先生

公司秘書

鍾喬濱先生

合規主任

梁家浩先生

授權代表

梁家浩先生
鍾喬濱先生

審核委員會

邱思揚先生(主席)
梅以和先生
梁雄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雄光先生(主席)
梅以和先生
邱思揚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梅以和先生(主席)
梁雄光先生
邱思揚先生

安全合規委員會

梁雄光先生(主席)
梁家浩先生
何智崐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豐街28-36號
業豐工業大廈
8樓B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chdev.com.hk

股份代號

8423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1,034	72,120	128,673	123,277
銷售成本		(51,990)	(64,161)	(110,127)	(109,959)
毛利		9,044	7,959	18,546	13,318
其他收入		3	1,110	8	2,227
其他開支		(195)	(1,744)	(591)	(1,744)
行政開支		(3,370)	(2,793)	(7,077)	(6,006)
融資成本		(593)	(489)	(1,066)	(956)
除稅前溢利	5	4,889	4,043	9,820	6,839
所得稅開支	6	(838)	(950)	(1,531)	(1,22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051	3,093	8,289	5,615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0.51	0.39	1.04	0.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00	6,347
使用權資產		94	227
遞延稅項資產		532	532
		7,126	7,10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2,526	80,095
合約資產	10	145,196	130,3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26	33,318
		256,248	253,7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4,497	91,556
應付股息		2,000	–
應付稅項		1,476	957
銀行借款	12	51,562	40,660
租賃負債 – 即期部分		48	191
		129,583	133,364
流動資產淨值		126,665	120,396
資產淨值		133,791	127,50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8,000	8,000
儲備		125,791	119,502
總權益		133,791	127,5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00	35,777	2,200	81,525	127,50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289	8,28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7)	-	(2,000)	-	-	(2,00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33,777	2,200	89,814	133,79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000	37,777	2,200	60,082	108,05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615	5,61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7)	-	(2,000)	-	-	(2,0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35,777	2,200	65,697	111,674

附註：其他儲備指富林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富林工程營造有限公司的總股本，分別由 Idea Lion Limited 及 Diamond Step Ventures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根據企業重組向當時控股股東發行其各自的新股份而收購。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025)	(9,07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0)	4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693	(14,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792)	(23,2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18	41,78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26	18,5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兩間公司即Sharp Talent Holdings Limited(「Sharp Talent」)及Diamondfield Holdings Limited(「Diamondfield」)，分別由一致行動人士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崑先生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8樓B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翻新及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 相關的租金優惠
--	---

本集團已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樓宇維修及建築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期內的業務純粹來自香港的樓宇維修及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整體按照同一套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故並無就此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1,107	678	2,214	1,62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3,502	3,136	6,963	6,2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	172	286	350
	3,634	3,308	7,249	6,620
員工成本總額	4,741	3,986	9,463	8,240
銀行利息收入	3	42	8	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	198	315	3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	66	133	132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838	950	1,531	1,2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附屬公司富林工程營造有限公司的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筆2百萬港元的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計算。就本集團的其他實體而言，該兩個期間均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二零二零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宣派的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總額為2.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期內溢利)	4,051	3,093	8,289	5,615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2,920	42,704
減：信貸虧損撥備	(315)	(371)
	32,605	42,333
其他應收款項	14,483	15,188
就履約擔保的按金(附註i)	17,672	15,533
預付分包商費用	16,080	6,455
租賃、公用服務及其他按金	2,247	1,147
	50,482	38,32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61)	(561)
	49,921	37,7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2,526	80,095

附註：

- (i) 該金額指保險公司就建築合約以本集團的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履約擔保的擔保按金。按金將於相關建築合約實際完成或缺陷責任期間結束時發還予本集團。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屬信貨質素良好，當中參考有關結付記錄。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向客戶授出7至45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366	32,043
31至60日	3,455	4,399
61至90日	2,439	366
91至120日	145	204
超過120日	8,200	5,321
	32,605	42,333

10.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147,503	132,598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07)	(2,251)
	145,196	130,347
分析為流動：		
樓宇翻新及工程服務的未開票收益	93,822	68,291
樓宇翻新及工程服務的未開票應收保固金	51,374	62,056
	145,196	130,347

合約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開單的工程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該等權利的前提條件為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倘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且本集團有權向客戶開具發票，則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若干指定的進程達標，則需要在建築服務期內分期付款。
- 本集團亦通常同意按合約價值5%至10%的保留期。由於本集團有權獲得該最終付款的條件是客户驗收通常為建築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至2年，因此該筆款項計入合約資產直至缺陷責任期結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1,596	21,762
應計物料成本及分包費用	17,775	26,448
其他應計費用	2,610	3,003
應付分包商保固金(附註i)	32,516	40,3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4,497	91,556

附註：

- (i) 應付分包商保固金為免息及須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結束時支付，其一般由相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883	7,141
31至60日	4,644	9,658
61至90日	1,910	2,525
超過90日	4,159	2,438
	21,596	21,762

12.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銀行貸款	37,247	24,142
保理貸款	14,315	16,518
	51,562	40,660
應償還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49,627	33,9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60	1,36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00	4,161
超過五年	1,275	1,191
列入流動負債金額	51,562	40,660

附註：所有銀行借款均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及列入流動負債。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呈列。

銀行貸款按相關銀行香港最優惠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0.5%的年利率、相關銀行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5%的年利率或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的年利率計息。保理貸款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介乎每年2.0%至5.5%。

該等銀行借款乃根據銀行融資提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涉及銀行貸款2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擔保外，餘下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富林工程營造有限公司持有物業之法定押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擔保。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

14.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梁家浩先生	停車位短期 租賃開支	15	15	30	30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108	108	216	216
薪金及其他津貼	990	561	1,980	1,3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18	18
	1,107	678	2,214	1,620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5. 履約擔保

本集團所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以履約擔保方式就合約工程的施工發出擔保，並以按金作抵押。履約擔保將於建築合約實際完成時解除。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作出的履約擔保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由保險公司發出	33,178	33,6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集團為於香港提供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RMAA**」）以及裝修工程與地盤平整及土力工程的總承建商。本集團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本集團專注於管理項目、開發工程項目、採購工料、營運地盤工程、與客戶或彼等的顧問協調，以及監控由我們僱員及分包商所執行的工程的環境、安全及質量。

就維修及保養工程而言，本集團的服務包括一般維修、修復及改善現有設施及樓宇以及其周圍組成部分。至於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本集團的服務圍繞樓宇平面及結構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在現有樓宇內部進行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有30項本集團承接之項目產生收益（二零二零年：35項）。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9個新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78.9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報導香港首宗新型冠狀病毒病確診病例以來，董事一直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的發展，並與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積極維持定期溝通，以確定疫情會否導致(i)對進行中項目的狀況或進度有任何重大影響；及(ii)建築材料及人力資源的任何供應短缺。

鑒於現時疫情仍然流行，董事已實施以下政策，以盡量減少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

- (i) 在項目規劃階段討論及籌備應急計劃。應急計劃一般包括在項目小組成員出現任何呼吸道症狀時調派後備人員代替，以及後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詳細資料；

- (ii) 為避免因供應商生產設施暫時關閉、運輸限制或建築材料供應鏈的任何中斷而導致建築材料供應短缺，本集團會向不同供應商取得更多報價作為備用；及
- (iii) 為確保有足夠的人力資源，本集團會從不同分包商取得更多報價作為備用。

此外，為應對疫情，本集團已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要求未完成接種疫苗的員工及工人定期接受強制檢測；
- (ii) 要求員工及訪客在辦公室或工作場所逗留時一直配戴外科口罩；
- (iii) 監測個人護理產品(如外科口罩及搓手液)庫存量；
- (iv) 對辦公室及工作場所的員工及訪客進行每日強制體溫檢查；
- (v) 安排用適當的消毒劑定期清潔辦公室；
- (vi) 要求員工在出現呼吸道症狀時不得進入辦公室，並在可行情況下可在家工作；
- (vii) 要求曾離港員工(或其同住家屬)必須匯報，而返港員工(或其同住家屬)必須自我檢疫14天；
- (viii) 為在家工作的員工安排可遠程存取的筆記本電腦；
- (ix) 要求分包商調離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並已返港員工；
- (x) 為所有員工提供關於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宣傳材料；

- (xi) 與工作場所中任何被證實對新型冠狀病毒病呈陽性反應的員工維持密切溝通；及
- (xii) 監測及跟進香港疫情發展，並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最新資料。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任何項目因疫情而出現重大延誤或停工。儘管疫情導致香港整體經濟放緩，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無受到疫情的重大影響。董事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的最新發展，並評估及其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所造成影響並作出回應。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面對的機遇及挑戰繼續受到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以及勞動成本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香港即將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量將依然是香港RMAA及裝修行業蓬勃發展的關鍵驅動力。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內聲譽，當本集團日後面對普遍見於同業的挑戰時，能立於有利位置與其他對手競爭，而本集團將持續鞏固業內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向聯交所遞交轉板上市的申請（「申請」）已告失效，且在現階段並無重新遞交申請。董事會認為，申請失效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商業及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就此而言，本集團或會考慮任何收購、業務梳理、集資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是否合適，藉以提升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7百萬港元，增幅約4.4%。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啟動更多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10.1百萬港元及110.0百萬港元。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3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5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包費用及建材成本增幅低於收益增幅，故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4%。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根據保就業計劃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得的補助收入。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指相關期間轉板上市(「轉板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審計費用及與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的其他專業成本。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18.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百萬港元。

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執行董事暫時減薪30%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結束，以致向董事支付的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貸款結付貿易應付款項及保理貸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25.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48.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百萬港元。

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增加；(ii)轉板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減少；(iii)有關補助收入的其他收入減少的淨影響，並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倍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2.0倍。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51.6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7百萬港元)。按總借款除年／期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9%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38.5%。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屬穩健。憑藉備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乃以港元計值，且於相關期間概無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有關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庫務政策內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在整個相關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狀況。本集團透過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評審客戶的財政狀況，致力於降低信貸風險。在管理流動風險中，董事會密切監查本集團的流動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架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上市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故並無就此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有關履約擔保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帶來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影響甚低。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1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短期銀行貸款及授予本集團的其他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56名僱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4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8.2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 數目及類別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梁家浩先生(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股 普通股	66.6%
何智崐先生(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股 普通股	66.6%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梁先生及何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各段。

2. 梁先生擁有權益的533,000,000股股份包括(i)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harp Talent(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333,410,000股股份；及(ii)梁先生由於作為何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9,590,000股股份。
3. 何先生擁有權益的533,000,000股股份包括(i)何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Diamondfield(何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199,590,000股股份；及(ii)何先生由於作為梁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33,410,000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 數目及類別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梁家浩先生	Sharp Talent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何智崑先生	Diamondfield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證券 數目及類別	好/淡倉	持股 概約百分比
Sharp Talen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66.6%
Diamondfiel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66.6%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各段。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即Sharp Talent(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梁先生、Diamondfield(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及何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6%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梁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的條文制定。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 GEM 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力，以及於提呈董事會前監督本公司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邱思揚先生、梁雄光先生及梅以和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思揚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濶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家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雄光先生、梅以和先生及邱思揚先生。